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6—03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承揽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利润逐年下降的情况下，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也将于2016年5月14日到期，因此，公司拟以基础设施工程承揽业务和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对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资产对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范围所涉及的行业为基础设施工程承揽业务和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 主要涉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子公司。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与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与交易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 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 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201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 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6)。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1、2016-022、2016-024、2016-026）。

3、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8、2016-029）。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鉴于 4 月末，中国证监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发布最新解释，使公司本次重组面对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与协商，双方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故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规定披露该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同时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